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114年約僱組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約僱組員，正取1名，備取2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能。
- 二、具有約僱人事人員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熟悉一般電腦文書操作者(具備 Word、Excel、PowerPoint 文書編輯能力)。
- 四、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國籍。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工作認真、注重倫理，並能遵守配合學校需要調整職務，勇於任事。
- 五、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肆、工作地點：本校人事室。

伍、工作項目：待遇福利、各項保險、差勤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陸、僱用期限：本次甄選之約僱組員係辦理組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僱用期限(預估)：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6年1月15日止**，僱用期間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人職務隨即停止，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柒、工作待遇：約僱280薪點（薪點折合率139.1，約新台幣3萬8,948元，尚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

捌、報名方式：

採電子郵件（e-mail）報名，請於**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檢具相關學經歷證件及應繳表件，以電子郵件（e-mail）寄達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52300U@tp.edu.tw，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不再通知補件。另寄件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陳小姐聯繫確認（電話：02-25961567#181）。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擇優通知面試**，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如不適合或未錄取者恕不通知。

應檢具表件如下：

- (一)報名表(請務必於應考人簽章處親自以正楷簽名，未簽名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人事人員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玖、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拾、甄選結果：本項甄試錄取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上，不另書面通知，經甄選錄取人員，將另以電話通知，請注意接聽本校電話。

拾壹、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02-25961567分機181，52300U@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114年約僱組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最高 學歷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專業 證照	☐ 有(名 稱： ☐ 無					
通訊 地址					電話	(O) (H) 手機：		
考試	年 考試 級(等) 職系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項目	審查結果	項目	審查結果
甄選報名表	有()無()	切結書	有()無()
簡歷自傳表	有()無()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有()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有()無()	專業證照	有()無()
考試及格證書	有()無()	身心障礙手冊	有()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有()無()	語言檢定(類：)	有()無()
經歷證明文件	有()無()	其他	有()無()

審查人簽章：

簡歷自傳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家庭狀況：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五、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七、其他：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114年約僱組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 三、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
- 四、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